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农业大学智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（农学院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比法植物茎流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禾流农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82万元¹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植物原位茎秆水势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禾流农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82万元¹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(…)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禾流农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须逐个标的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。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，不得缺项漏项。